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15號

原告 張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夏芮淇、拿士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74,95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3,074,9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4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高宥恩